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18号

关于鹿寨县养鸡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寨县众兴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鹿寨县养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柳州市鹿寨县导江乡黄坭村南香屯，项目占地 58971 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仓储区等，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85 万羽，年存栏蛋鸡 15 万羽。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对鸡舍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内安装通风水帘进行通风换气；鸡粪存储间设置顶棚，四周设置围挡，鸡粪及时外运，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封闭结构，对沉淀消毒池所在区域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均用于项目消纳区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沉淀消毒池、鸡粪存储间、病死鸡冷冻柜房、收集管网、鸡舍、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鸡粪、破损鸡蛋、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废垫料及污泥送入鸡粪存储间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生活垃圾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发现病死鸡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并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填埋，防止二次污染。

（八）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一次性医疗用具等）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8-450223-04-05-12085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